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即将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IT DYNE HEALTH CO.,LTD"。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要求变更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使用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特集团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向公司提交了书面提案函件,提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董事会经审核后,作出如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临时提案要求的资格;华特集团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董事会同意将华特集团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华特集团"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山东大学校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公司由山东大学校属企业转变为地方国资所属企业后,原则上在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山大"等与山东大学相关联的字样。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的要求变更名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变更使用的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拟变更名称是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名称变更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名称变更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名称变更。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和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暨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的书面函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提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名称: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内容:根据校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公司由山东大学校属企业转变为地方国资所属企业后,原则上在企业名称中不得继续使用"山大"等与山东大学相关联的字样。为此,将公司名称由"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即将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IT DYNE HEALTH CO.,LTD"。

上述"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临时提案要求的资格;华特集团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此,董事会同意将华特集团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4.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4:00

4.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4.2.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2.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 09:15 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7.1 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7.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华特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听取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报告"和"议案"内容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会议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参会股东须提供以下资料:

1.1 个人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1.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

4、联系电话:0531-85198606、85198601

传 真: 0531-85198602

5、加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华特集团"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5

2、投票简称:华特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现场出席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委托人: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相应项下划"V"号)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14

2、产品代码:2021101044509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0.8%-3.1%/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7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光大银行"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114"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

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议。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40%	是
2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37%	是
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4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保本浮动型	1.25%-3.24%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保本浮动型	1.35%-3.37%	是
6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7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保本浮动型	1.0%-2.9%	是
8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型	1.5%-3.2%	是
9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本浮动型	1.15%-3.28%	是
10	兴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50%-3.13%	否
11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4 月 5 日	保本浮动型	0.8%-3.0%	是
12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保本浮动型	1.3%-3.25%	否
13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保本浮动型	1.58%-3.05%	否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1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530,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 1,765,380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3.22-2021.4.8	8.72	1,765,380	1.00%
合计	-	-	-	1,765,380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67,700	12.84%	20,902,320	11.84%
合计		22,667,700	12.84%	20,902,320	11.8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 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的通知,获悉金河建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并对前次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金河建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4,07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该笔质押引发的本次补充质押数量为 2,930,000 股。本次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2,930,000	1.21%	0.46%	否	是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930,000	1.21%	0.46%	—					

(二)控股股东前次质押办理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金河建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建安	是	14,070,000	5.82%	2.21%	否	否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7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930,000	1.21%	0.46%	否	是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7 日		补充质押
合计	—	17,000,000	7.03%	2.6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建安	241,758,670	38.05%	128,034,000	130,964,000	54.17%	20.61%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8.05%	128,034,000	130,964,000	54.17%	20.6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仅与质押人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3,1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6.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2%,对应融资余额 26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0,964,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4.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1%,对应融资余额 305,000,000 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生产经营的自有资金以及来自于被投资方的分红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的通知,新天生物对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是	1,400,000	2019.1.31	2021.5.20	2021.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天生物	45,568,962	38.90%	31,743,595	69.66%	27.1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9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许丽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许丽君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丽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传真:020-82003900

邮箱:investor@kdtmac.com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附:简历

许丽君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劲马动力设备企业集团公司、金利来(中国)服饰皮具有限公司、广东华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声丽电子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起就职于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许丽君女士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许丽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丽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1-014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 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 2,920.4926 万元。

2、非现金资产包括: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生活")、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动商贸")和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进展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天圣制药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天圣制药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2、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后续,公司将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于控股股东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的判决为一审判决,控股股东已提起上诉,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翔中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8 日,产品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60%或 1.80%。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 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80%(年化)。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及收益 34.375 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5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建筑业 企业资质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万润")于近日分别收到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武汉市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两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证书情况

证书一:

1、企业名称: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2、详细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AYF056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金平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证书编号:D242197153

8、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21 日

9、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证书二:

1、企业名称:湖北宏泰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2、详细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388-1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49AYF056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金平

6、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证书编号:D342387594

8、有效期至:2026 年 03 月 30 日

9、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资质证书的获得,有利于宏泰万润开拓湖北及其他地区 LED 照明应用市场,增强其业务承揽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质体系,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1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13,639.68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95.65 万元,已发货 566.2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4,642.79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75.97 万元,已发货 287.56 万元。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3,653.81 万元。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6,926.00 万元(含税),已发货 3,575.59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486.83 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13,639.68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及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19,936.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19,596.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92.78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4.27%,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及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 2021-02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中披露: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4,70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中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优选资本因与杨振、肖赛平、卓越投资、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一中院(2018)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21)京民终 207 号】,就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振、被上诉人肖赛平、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点 30 分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21)京民终 207 号】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